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3年12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2 31203 0010	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曹庄村东侧轩玉石业院内,有一无名硫磺分装作坊,硫磺废料飘散到举报人家中,遇水散发刺激性气味。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该编织袋堆放点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2023年4月,陈某涛利用盐都街道曹庄村东侧轩玉石业院外南侧一处空地,存放捡拾和收购的废旧编织袋。2023年12月4日,叶县盐都街道对该堆放点进行巡查时,未发现该编织袋堆放点分装硫磺,但发现有少量废弃的装过硫磺的编织袋,在整理编织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异味。	基本属实	对该废旧编织袋堆放点进行取缔,清除废旧编织袋,拆除陈某涛搭建的临时存放编织袋铁皮房。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4日,盐都街道已对业主陈某涛下发取缔通知书,要求12月7日前自行取缔。12月6日,该场地内的废旧编织袋已清除完毕,用于存放编织袋的铁皮房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原状。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4日,盐都街道已对业主陈某涛下发《盐都街道办事处“散乱污”企业取缔通知书》。12月6日,该场地内的废旧编织袋已清除完毕,用于存放编织袋的铁皮房已拆除到位,场地已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2	D3H A202 31203 0004	平顶山市汝州市建设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北侧,平顶山市汝州市煜达瓷砖厂内,厂房拆除工地施工,扬尘大。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基本属实。 2023年10月汝州市煜达瓷砖厂破产清算后,汝州市人民政府对该土地进行公开出让。2023年12月2日,天津贝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对煜达瓷砖厂废弃房屋进行拆除,目前已拆除约50%。2023年12月5日,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洗耳河街道办事处联合对该拆迁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未施工,有五辆挖掘机,一辆雾炮车,建筑垃圾未有效覆盖。	基本属实	增加雾炮机,对裸露建筑垃圾进行覆盖。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5日,该拆迁工地裸露的建筑垃圾已全部覆盖完毕,同时增加了2台雾炮机,确保在拆迁过程中做到湿法作业。下一步,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洗耳河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拆迁工地的巡查力度,确保该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3	D3H A202 31203 0021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以北167号,怡馨苑小区北楼1单元和2单元,供暖水泵和管道,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	平顶山市湛河区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3年11月28日,为确保冬季群众供暖正常,平顶山市热力公司对泵房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导致部分设备运转噪声有所增大,对1楼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水泵底座加装减震垫、泵房周围加装隔音棉,封堵管道缝隙,尽可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4日,平顶山市热力公司在水泵底座加装了减震垫、泵房周围加装了隔音棉、封堵了管道缝隙。12月5日,湛河区属地街道对该小区部分居民进行走访,群众对噪声整治效果满意。12月10日,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公司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怡馨苑小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编号为HNKX20231236。12月11日,对泵房周边噪声进行测量,结果为昼间39分贝,夜间36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已办结	无
4	D3H A202 31203 0020	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湖滨技术(应为寄宿)学校内,1.该校校长在白龟山水库北100米,违规修建宿舍楼、教室。2.该校校长私自开采地下水,作为校区内生活用水(做饭、洗漱等),认为不符合相关要求,会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影响。3.该校生活污水通过暗管直排至学校南侧10米的鱼塘内。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该校校长在白龟山水库北100米,违规修建宿舍楼、教室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位于长安大道南侧,距白龟山水库直线距离约27公里。2014年,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购置原三峡情酒店,在未办理土地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原址重新设计建设学生公寓、教学楼、宿舍楼。 二、经调查该校校长私自开采地下水,作为校区内生活用水(做饭、洗漱等),认为不符合相关要求,会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的问题部分属实。2014年至今,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所在区域自来水管网尚未覆盖。为节约成本,满足日常打扫卫生、食堂洗刷和师生洗漱,2018年8月该校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情况下,私自在校区内打了一眼取水井,井深约48米,管径50厘米。 三、经调查该校生活污水通过暗管直排至学校南侧10米的鱼塘内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5日,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政府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及鱼塘周边进行检查,未发现私设暗管情况。学校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浇水使用。	部分属实	立即停止违法取水;对学校私自取地下水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依法完成现址或新选址的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依法依规办校;若未能完善手续,将分流现有学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反映该校校长在白龟山水库北100米,违规修建宿舍楼、教室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建设学生公寓,未办理教学楼、宿舍楼土地手续问题,平顶山市新城区教育部门督促该校2024年7月1日前依法完成现址或新选址的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依法依规办校;若未能完善手续,将分流现有学生。 (二)关于反映该校校长私自开采地下水,作为校区内生活用水(做饭、洗漱等),认为不符合相关要求,会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5日,水利部门针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私采地下水问题,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平水罚责停〔2023〕第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平罚责改〔2023〕第3号),同日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截至2023年12月5日,该校已停止地下水取水,采用外购纯净水、自来水等方式满足日常用水。 二、处理情况 针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私采地下水问题,2023年12月5日,水利部门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寄宿学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平水罚责停〔2023〕第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平罚责改〔2023〕第3号),同日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三、整改措施: (一)若湖滨寄宿学校2024年7月1日前未完成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且没有通过2023年全市民办中小学年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学校年审规定等相关要求;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部门依法撤销该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组织财务清算。 (二)湖滨寄宿学校取缔后,妥善做好该校学生分流安置工作。计划将现有初中生分流至辖区平顶山市第十中学(寄宿制农村初中)就读,小学生分流至辖区公办小学和平顶山一中新区学校就读。现有教职工由原湖滨寄宿学校进行妥善安置。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 A202 31203 0031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新官不理旧账,不作为,无视国务院令法规,违约拖欠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高新区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项目》合同款项,造成企业经营困难;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无视国家法律《招标投标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民法典》及经河南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调解的指令,拒绝履行所规定的义务,亵渎司法尊严。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8月,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中标高新区“购买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服务项目”,中标金额327.6万元。服务期为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因2018年高新区PM10未完成目标值,根据合同约定,高新区扣除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6万元,总计需向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21.6万元。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先后支付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万元,剩余81.6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将剩余资金支付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2月5日,高新区已与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约定2024年1月31日前将剩余资金支付到位。下一步,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筹措资金,按约定支付。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 A202 31203 0039	平顶山市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翔龙不锈钢厂,躲避检查,利用厂房建造废旧轮胎炼油生产线,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气味刺鼻,废水直接排在厂区里,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还有一部分废水排入厂区北的农田里,并在附近的石河里采沙石,制沙时把污水排入厂区北的农田里,污染农田。	平顶山市宝丰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翔龙不锈钢厂利用厂房建造废旧轮胎炼油生产线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件中的企业实为宝丰县浩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3年12月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正处于建设阶段,24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12条,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现场没有明显异味。 二、经调查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气味刺鼻,废水直接排在厂区里,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还有一部分废水排入厂区北的农田里问题不属实。宝丰县浩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旧轮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异味和生产废水外排现象。2023年12月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鑫诚数智信息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周边PM2.5、PM10、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VOCs等因子进行检测(报告编号:NOXCJC-004-12-2023),检测结果符合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通过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和北围墙排查,未发现废水直接排在厂区,围墙墙体未见排水口,围墙外边沟和农田内无积水,未发现污水排入农田污染现象。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报告编号:NOJQC-005-12-2023),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3类限值标准。 三、经调查在附近的石河里采沙石,制沙时把污水排入厂区北的农田里,污染农田问题不属实。举报件中的企业实为宝丰县双源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5日至6日,宝丰县水利局对宝丰县双源建材有限公司及周边河道进行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厂房内有河沙石原料,周边河道也未发现有采取沙石痕迹。通过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和北围墙排查,未发现废水直接排在厂区,围墙墙体未见排水口,围墙外的边沟和农田内无积水,未发现污水排入农田污染农田现象。	部分属实	各职能部门根据自己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开展区域环保问题排查整治,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翔龙不锈钢厂利用厂房建造废旧轮胎炼油生产线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关于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气味刺鼻,废水直接排在厂区里,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还有一部分废水排入厂区北的农田里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浩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旧轮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已基本建成,具备试生产能力。现场未发现异味和生产废水外排现象。2023年12月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鑫诚数智信息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周边PM2.5、PM10、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VOCs因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通过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和北围墙排查,未发现废水直接排在厂区,围墙墙体未见排水口,围墙外的边沟和农田内无积水,未发现污水排入农田污染现象。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报告编号:NOJQC-005-12-2023),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3类限值标准。 三、关于在附近的石河里采沙石,制沙时把污水排入厂区北的农田里,污染农田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力度,确保河道无乱采乱挖沙石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